

#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各有关供水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发改价格〔2022〕83号）、《关于严格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我市应于2025年年底以前，适度拉大城镇居民用水分档级差，基本水价按不低于1:2:4比例核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5年年底以前，调整城镇居民供水价格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出台价格政策时，要一并明确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比例按不低于1:2:4核定。

二、2025年年底以前，未完成分档级差调整工作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请指导企业于2026年1月1日起将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比例直接调整为1:2:4并执行，阶梯水量、一档基本水价等相关政策维持不变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及省、市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社会反映，防止出现舆情风险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3日

